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其任何部分。該等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未有登記或並無獲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

僅供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派發。本文件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人士或居民發佈、刊發或派發。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有關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  
3,110,000,000港元2.25%有擔保可轉換債券的同意徵求補充文件

## 緒言

茲提述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6日有關同意徵求的公告(「發起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通過刊發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的同意徵求備忘錄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經更新會議通知(「**經更新會議通知**」)，以取代原會議通知(「**原會議通知**」)，對同意徵求作出若干修訂及澄清。發行人(i)就債券的部分贖回加入一項承諾；(ii)延長屆滿時間；及(iii)澄清同意徵求的若干條件。

## 同意徵求的更新

### 發行人的承諾

發行人以各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承諾，倘建議豁免及修訂獲所需的大多數持有人批准，於簽立補充信託契據以使建議豁免及修訂生效時，其將以其本金額(連同直至釐定贖回日期(「**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1,399.5百萬港元或債券存續本金總額的45%。選擇贖回的債券將按比例進行。為使有關贖回生效，發行人承諾，其將根據條件8(B)(經建議修訂作出修訂)以書面向債券持有人以及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選擇性贖回通知，列明發行人將於該選擇性贖回通知日期後15個曆日當日以其本金額(連同直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1,399.5百萬港元或債券存續本金總額的45%。請參閱隨附補充文件的「附件一—發行人的承諾」。

### 延長屆滿時間

發行人已將屆滿時間由2022年7月27日下午五時正(中歐時間)延長至2022年7月29日下午五時正(中歐時間)(「**經延長屆滿時間**」)，即時生效。在補充文件日期前有效提交的任何同意指示或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可於經延長屆滿時間前由相關債券持有人撤回。倘於補充文件日期前有效提交的任何同意指示或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於經延長屆滿時間前未予撤回，則就有關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的會議而言，同意指示或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將繼續為有效的同意指示或(倘適用)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同意費或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款項將根據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支付予各債券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或(倘適用)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前提為製表及資料代理人於補充文件日期前已收到且未被撤回，或製表及資料代理人於經延長屆滿時間前已收到該等擁有人提交贊成特別決議案的有效同意指示或(倘適用)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於補充文件日期或之後提交的任何同意指示或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均不可撤回。

## 同意條件的澄清

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代表不少於債券存續本金額66%的債券持有人或持有債券或代表債券持有人的人士。如要獲批准，特別決議案須於會議上就特別決議案獲得不少於75%的有效投票的大多數贊成票。

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會議(或任何續會)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及／或特別決議案是否已獲所需的大多數贊成票，合資格實益擁有人發出的同意指示及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發出的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均將予考慮。倘獲得所需的大多數批准，特別決議案將對所有債券持有人具約束力，而不論其是否親身出席會議(或任何續會)及是否投票。

特別決議案須待以下與特別決議案有關的同意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執行：

- (a) 特別決議案已獲所需大多數批准；及
- (b) 會議(或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及僅只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於會議(或任何續會)所投票數已達所需大多數，而不論任何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是否參與會議(或任何續會)(「合資格條件」)，

(統稱「同意條件」)

倘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但合資格條件未獲達成，則特別決議案將不予執行。

## 經修訂指示性時間表

發起公告所載的指示性時間表特此修訂如下。除另有所指外，提述的所有時間均為中歐時間。

日期	事件
2022年7月5日	<p><b>記錄日期：</b></p> <p>發行人為確定有權根據同意徵求備忘錄提交同意指示或(如適用)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的債券實益擁有人而訂定的日期。</p>
2022年7月6日	<p><b>公告同意徵求：</b></p> <p>刊發並提交原會議通知至結算系統，以傳達至直接參與者。在新交所及聯交所刊發有關同意徵求的公告。</p> <p>在同意網站上已向債券持有人提供同意徵求備忘錄。</p>
2022年7月29日 下午五時正	<p><b>經延長屆滿時間：</b></p> <p>製表及資料代理人收取(i)合資格實益擁有人的有效同意指示以合資格獲得同意費；及(ii)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的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以合資格獲得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款項的截止時間。</p> <p>為使有關實益擁有人有資格獲得同意費，有關同意指示必須贊成特別決議案。為使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有資格獲得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款項，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指示必須贊成特別決議案。</p> <p>此亦為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以出席或指派代表出席會議投票的截止時間。作出該等其他安排的債券實益擁有人將沒有資格收取同意費或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款項。</p>

日期	事件
2022年8月1日 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	<p><b>會議：</b></p> <p>會議將在盛德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或倘發行人選擇舉行任何虛擬會議，則通過音頻或視頻電話會議)舉行。</p>
2022年8月2日	<p><b>結果日期：</b></p> <p>提交會議結果通知至Euroclear及Clearstream以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放的日期。</p>
2022年8月3日	<p><b>簽立日期：</b></p> <p>預期簽立補充信託契據及通知相關債券持有人有關簽立事宜的日期。</p>
簽立補充信託契據後 於合理可行情況下 儘快(目前預期為 2022年8月4日或前後， 由發行人釐定)。	<p><b>付款日期：</b></p> <p>發行人預期支付同意費及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款項的日期。</p> <p>建議豁免及修訂將(於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在簽立補充信託契據時的簽立日期生效，惟於支付同意費及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款項後方予實行。</p>
2022年8月18日	<p><b>贖回日期：</b></p> <p>根據補充文件附件一所載發行人的承諾，預期發行人贖回若干存續債券的日期。</p>

## 其他資料

發行人已委任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擔任同意徵求的製表及資料代理人。同意徵求備忘錄、補充文件、本公告及所有有關同意徵求的文件可於同意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deals.is.kroll.com/shimaoservices>。如欲索取同意徵求備忘錄、補充文件及其有關文件的副本，可按下文所載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製表及資料代理人。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的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 **倫敦**

The Shard  
32 London Bridge Street  
London SE1 9SG  
United Kingdom

#### **香港**

香港  
金鐘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3樓

電郵：[shimaoservices@is.kroll.com](mailto:shimaoservices@is.kroll.com)

同意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shimaoservices>

收件人：Mu-yen Lo／Harry Ringrose

除另有說明者外，有關同意徵求的公告將透過新交所網站及同意網站刊發，及／或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以向直接參與者傳達。有關公告及通知亦可於同意網站閱覽。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時可能會出現顯著延誤，務請債券持有人於同意徵求期間聯絡製表及資料代理人以了解相關公告。

同意徵求的條款在經補充文件修訂的同意徵求備忘錄中有更全面的描述，其中載列有關同意徵求的同意程序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告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或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攬。

若作出或接納同意徵求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則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向債券持有人作出同意徵求，亦不得接納來自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同意。倘發行人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同意徵求或提交同意不符合適用法律，發行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其全權酌情決定)努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於發行人作出有關努力(如有)後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將不會向居住在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債券持有人作出同意徵求，亦不會接納來自有關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的交還或同意。

同意徵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此外，同意徵求的條件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豁免或達成。

倘任何債券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代理人、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有關任何稅務後果的意見。發行人、本公司、製表及資料代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概無就債券持有人應否根據同意徵求交回債券及/或同意修訂有關債券條款作出任何建議。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2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葉明杰先生(總裁)、曹士揚先生、蔡文為先生及劉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顧雲昌先生及周心怡女士。